

## 法官说法

## 学生老师相撞受伤 为何却是学校赔偿?

法官:履行职务过失造成他人损害,由用人单位担责

通讯员 张茹颖

近年来,学生在校内意外受伤的事故屡有发生,引发的法律纠纷也逐年上升。那么,学生校内受伤的责任应该谁来负?近日,仙居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校园损害赔偿案件。

小陈今年14岁,事发时是仙居一所乡镇中学的初一学生。2016年3月9日夜自修第一节课后,小陈到位于教室后座的教师办公室交作业。交完作业回教室的途中,因为办公室走廊有男同学挡道,而且当时正好下着大雨,于是小陈跑步从办公室前与绿化带之间的通道穿过去。

巧的是,此时,小陈的任课老师项老师正快步从教室出来要回办公室,为了躲雨也从绿化带通道走过。由于中间的绿化树遮挡了两个人的视线,就这样,两人迎面撞了个正着。由于冲击力过大,小陈摔倒在地,牙齿磕到了水泥地,导致她两颗上门牙受损折断。项老师见状,连忙借来车子将小陈送到医院治疗。此后,小陈又辗转了好几家大医院进行诊断、复查,共花去医疗费1.3万余元。

看着原本面容清秀的女儿缺了两颗门牙,破了相,小陈的父亲心痛不已。他认为,小陈受伤是项老师造成的,学校也未尽到安全监管责任,于是多次到学校讨说法,可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协议。

去年年底,小陈起诉至仙居法院,要求项老师和学校赔偿包括医疗费、精神抚慰金、后续治疗费在内的经济损失6.5万余元。

庭审时,校方辩称,小陈的身体损害是因为她自己违反学校规章制度,违反“不在校园内奔跑、追逐”的规定而过失造成的。学校早就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,并在校会上三令五申,已尽到安全管理责任,因此对原告的损害没有任何责任。项老师则辩称,自己是在履行教师责任期间与小陈发生相撞,责任应由学校承担。

最终,仙居法院经审理认定,由原告自负10%责任,学校承担90%的责任,一审判决学校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.4万余元,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## 法官说法:

本案中,原告为了尽快回到教室,不顾下雨天而从通道跑步穿过,自己未尽到注意安全义务。鉴于其系未成年学生,酌情确定自负10%的责任。被告项老师作为在校教师,对校园环境及结构等应当是熟悉的,在从教室回办公室的途中,为了躲雨未尽到注意安全义务,与原告相撞,对原告因摔倒受伤的损害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但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34条规定,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项老师是在校履行职务过程中过失致人损害,因此应由学校承担侵权责任,负责赔偿90%损失。法院确认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为1.6万余元,由学校负责赔偿90%计1.4万余元。

## 案例警示

## 爱好枪支网上买私自组装还售卖

检察官:枪支管理特别严,触犯刑法悔不及

通讯员 艾丽

对枪支很感兴趣的他,为了满足自己的爱好,竟然从网上购买零部件自己组装气枪。不仅如此,对于别人让他帮忙买气枪的要求也不拒绝。17日,海宁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对祝某提起公诉。

祝某初中文化,是一名五金厂的员工,从小喜欢玩弹弓。一次,他无意中听说网上搜索“快排阀”,可以买到气枪的零部件。于是,祝某于2015年12月用同事陶某的淘宝账号从网上购买了快排阀、精密管等零部件,并与陶某一起在工厂的车间里将买来的零部件组装成一把气枪,用于玩乐。

几天之后,祝某又自行在网上买了零部件及3公斤钢珠,组装了一把气枪。随后,祝某试着打打东西,发现这把气枪的射程有100米左右。有了气枪,祝某开始偷偷带着枪去打鸟。2016年1月,祝某带其朋友裴某去住家附近的树林打鸟,裴某用气枪打了几枪,觉得效果不错。事后,裴某及其朋友丁某就委托祝某帮忙买枪。祝某于是上网购来零部件再组装成气枪,交与裴某、丁某。

据了解,2016年1月至4月,随着祝某能买到气枪的消息在朋友圈传开,不少人找到祝某委托其帮忙买枪。据祝某交代,他先后共购买并组装了5把气枪,后转手卖掉3把,每把获利100元至250元不等。

## 检察官提醒:

有些人特别是“军事迷”想到网上买枪,如果有这种想法,可要注意了: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,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军用枪支、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,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;军用子弹十发以上、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,以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罪定罪处罚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达到上述标准5倍以上,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死刑。

我国对枪支的制造、配售实行特别许可制度。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、买卖枪支。市民要培养健康向上的兴趣爱好,不涉枪不碰枪,千万不要心存侥幸而触犯刑法。

## 你问我答

## 父亲:生活困苦想要赡养费 儿子:我年过花甲也没收入

律师:年龄不是推卸赡养责任的借口

## 编辑同志:

按理说,耄耋之年应该是安享晚年的時候,可是,我近日却因为生活困难,不得不和儿子闹起了矛盾。我今年82岁,没有收入来源,一直靠以前的积蓄度日。早年间,我的生活还算过得去,可是后来因为老伴去世前治病花去了大半积蓄,加上近几年我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,经常需要看医生、买药物,积蓄基本上用完了。

前些日子,我想让我唯一的儿子为自己承担一部分生活、医疗费用。但是儿子也以自己无多余的生活费用,且已年满60周岁、已经没有劳动报酬为由拒绝了。其实,我了解到的情况是,儿子虽然没有了劳动报酬,但他还有养老金、房租收入以及其女儿定期定量给他的生活费。有了这些钱,儿子除维持正常生活外应该还会有结余的,可现在他竟然对我不理不睬,我真是越想越伤心。请问,我这个已经退休的儿子,是否有赡养父亲的义务?

东阳读者:李大爷

## 东阳市法律援助中心董律师:

如果李大爷所说的情况属实,那么他儿子所说理由不能成立,必须向李大爷支付赡养费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第21条规定:“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;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,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。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,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。”另外,我国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14条也指出:“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,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。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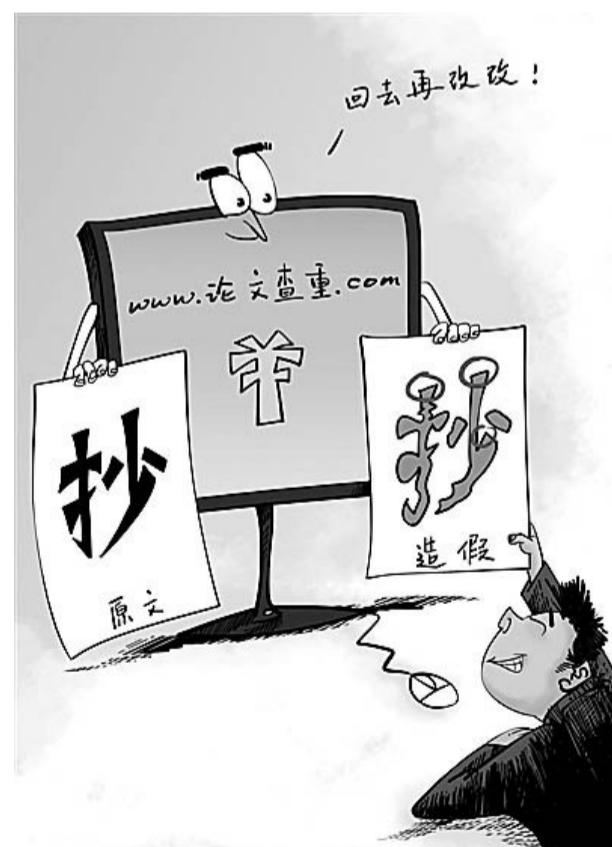
这就是说,子女对父母的赡养,是以血缘关系的存在为基础的。只要存在父母子女关系,子女就必须对父母承担赡养义务,不论子女是否年满60周岁、有无经济来源、有无履行能力等。换句话说,赡养的权利和义务,只有在父母或子女一方死亡时才能告以终结。

李大爷的儿子虽然已满60周岁,但年龄并不能改变他与李大爷之间的血缘关系,也不能否定彼此之间存在的赡养权利与义务。因此,李大爷的儿子不能以此为借口推卸自己的赡养责任,更何况,他还有养老金、房租收入、其女儿定期定量给他的生活费等资金来源,除维持其正常生活外,仍有结余。如果李大爷的儿子固执己见,拒不承担赡养费用,李大爷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将依法判决并强制执行。

此外,我国《婚姻法》第28条还规定:“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有抚养的义务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有赡养的义务。”假如李大爷的儿子有朝一日真的失去承担支付赡养费的能力,只要李大爷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具有相应的供养能力,李大爷也可以要求他们承担赡养义务。

通讯员 虞毓涵

## 法治漫画



## “李鬼”新招

曹一 图 锡兵 文

为了遏制论文造假,众多高校都有查“重复率”的要求。然而,据调查,一些人却瞄准这一“商机”,在网上公开出售“论文查重”服务。学生借此可以精确定位重复语句,迅速修改。如此“捷径”,虽然能顺利通过“查重”,论文质量却令人堪忧,客观助长了学术不端风气。